

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 经 2026 年 8 月 31 日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清华大学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简称互联网国重）开放课题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国科发重〔2025〕44号）、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有关政策、《清华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课题，是指互联网国重本着“开放、创新、流动、竞争”的建设方针，围绕互联网国重重点发展方向，支持与互联网体系结构和网络空间安全密切相关的探索性、前沿性研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设立的研究课题。

第三条 开放课题进行分类设置，分为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两类。重点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20 至 50 万元，研究周期通常不超过 3 年；面上课题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研究周期通常不超

过2年。

第二章 课题申请及评审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依托单位，应为经互联网国重认定具备开放课题管理资格的单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科学研究的机构。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并愿意在互联网国重进行客座研究，研究方向符合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第六条 互联网国重每年根据需求择机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申请人可于指定时间内撰写《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经依托单位同意并盖章后提交互联网国重。互联网国重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互联网国重主任办公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额度，并向学术委员会通报。

第七条 获批课题的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与互联网国重签署《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明确课题研究内容、预期指标、成果署名及经费预算，经依托单位的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互联网国重核准。

第三章 课题执行管理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需按《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要求按期完成研究内容和成果指标，不得擅自

变更研究内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互联网国重组织评审通过并批准变更后生效。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需要变更课题依托单位的，应当由前后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课题负责人向互联网国重提交变更申请，经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按年度提交《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由互联网国重组织评议或听取汇报。对出现未按期提交进展报告、未按期达到研究进度、经费使用不合理、未通过评议等情况的课题，互联网国重可予以警告、暂缓拨款直至终止课题。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作为互联网国重的客座研究人员，在课题研究期间在互联网国重做至少 1 次与课题相关的学术报告。互联网国重可以视情况安排课题负责人从事每年累计不超过 1 周的客座研究。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执行期限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和用于决算的财务资料，并附相关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成果转化证明、科技成果报奖等材料）。互联网国重将组织专家组对课题进行验收，结果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定，获得优、良、中的课题可开具结题证明。

第四章 课题成果署名与归属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资助下形成的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为“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Internet Architecture, Tsinghua University），并注明“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Internet Architecture）。其他成果（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和科技成果报奖材料）应署名“互联网体系结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后，课题组成员在课题支持下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成果仍应按上述要求署名。

第十四条 面上课题结题须在互联网国重指定（或同档次）学术会议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已录用），重点课题须在互联网国重指定（或同档次）学术会议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已录用）。其中，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应当为任务书中的课题组成员，且互联网国重为排序第一或第二的署名单位。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支持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由互联网国重与课题依托单位共享，共享方式以任务书约定为准，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互联网国重负责课题经费的预算审批和决算审核，并对课题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依托单位是课题经费管

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课题经费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课题经费开支的管理和监督。依托单位应当关注课题经费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课题负责人应当据实编制课题经费预算和决算，并按照合同书、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互联网国重、依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课题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课题经费支出进度。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开支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

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课题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占课题总经费的比例不超过50%。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互联网国重核准的课题经费预算，课题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通过依托单位报互联网国重审批，按批准以后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在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剂：

（一）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经依托单位同意后向互联网国重提出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

（二）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课题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课题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课题经费；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 转移、套取、报销课题经费;

(七) 截留、挤占、挪用课题经费;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 使用课题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 and 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课题资助期满后, 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清理账目, 核实拨款与支出数字, 如实编制课题经费决算。依托单位应当审核课题经费决算, 并签署意见后报互联网国重。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国重准予结题的课题, 结余经费留归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经费统筹安排用于相关研究直接支出, 优先考虑原课题团队科研需求, 并加强结余经费管理, 健全结余经费盘活机制,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或者因故终止执行的课题, 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退回互联网国重。凡被撤销的课题, 已拨付的经费应当全部退回互联网国重。

第二十五条 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由依托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国重和相关财务、审计等部门按规定对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托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二十一条情形的，互联网国重将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课题拨款、终止课题执行、收回课题结余经费、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课题承担者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结果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互联网国重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2025 年 11 月 3 日审议通过的《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和 2026 年 1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开放课题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